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員簡字第250號

原告 陳鴻廷
被告 富雋榮和貿易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 黃靖惠

○ 號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秉家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街○○○○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前經終結辯論，茲因尚有應
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09年2月6日下午2時33分
，在本院第23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 官 沙小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葉春涼